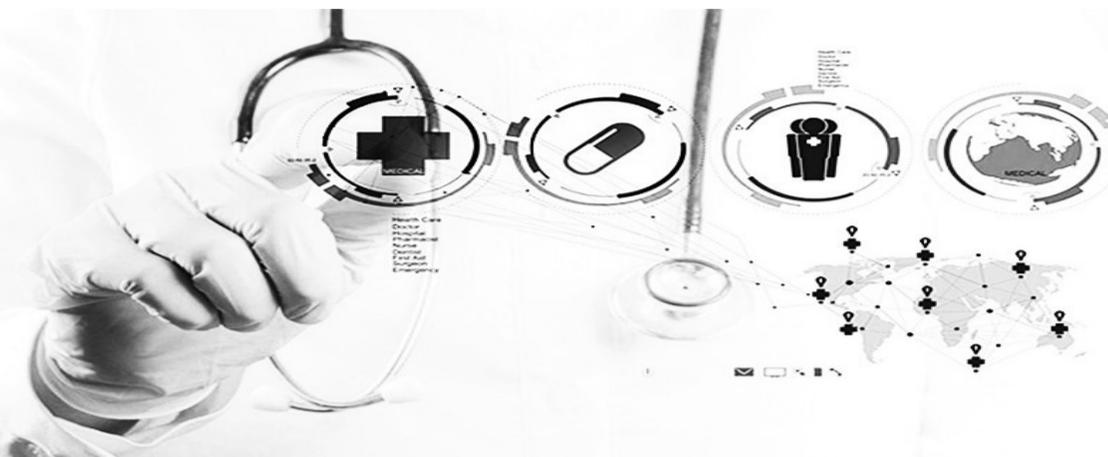


精神分裂的哥哥举起榔头敲死了亲妹妹 “女儿已经没了,难道儿子也要一辈子呆在医院吗?” 父亲申请解除对儿子的强制医疗,他能如愿吗?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轩 余利明 汪琛

看着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陪审员先后落座,阿祖(化名)的心一点点揪了起来。他搓了搓手,心情复杂地坐下了,在他前方的桌上,放着一块“申请人”的牌子。对阿祖来说,这并不是是一场简单的“庭审”,而是决定是否要对他儿子解除强制医疗的一次“听证”——他永远也忘不了,1年多前的那天晚上,大儿子像发了狂似的,举起榔头,朝10岁的小女儿砸去……

强制医疗,是为了防止不用负刑事责任的“武疯子”继续危害社会。但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虽然新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都对强制医疗程序作了或多或少的规定,但有些规定还不全面,相应的配套机制尚未跟上,实践中给办案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压力。



检察院不同意解除强制医疗

2016年3月19日,过了这一天就是春分了,万物复苏。然后,就在这天晚上,19岁的阿又(化名)突然拿着榔头和淋浴莲蓬头,狠狠地朝亲妹妹小丫(化名)头上砸去。撕心裂肺的尖叫打破了夜晚的寂静,之后,小丫满脸鲜血地倒在房间里……

年仅10岁的小丫最终因重度颅脑损伤致呼吸循环系统衰竭死亡。阿又经过鉴定,证实案发时受幻觉妄想影响,对自己行为的实质性辨认能力丧失,被评定为无行为能力。

温州鹿城法院审理后认为,阿又实施故意杀人暴力行为,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,经法定程序鉴定,他是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,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,应予强制医疗。

儿子患上精神疾病,杀害了女儿,这对于父亲阿祖来说是双重打击。阿又接受治疗期间,阿祖经常去医院看望儿子,陪他说话、看他吃饭。“女儿已经没了,难道儿子也要一辈子呆在医院吗?”今年2月22日,阿祖怀着复杂的心情,向鹿城法院提交了申请,要求解除对阿又的强制医疗。

同日,鹿城法院立案,组成合议庭。法官会见了阿又,委托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对阿又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,并将情况函告鹿城检察院。消息很快传来,在无法完全排除阿又再次危害他人安全可能性的情况下,鹿城检察院不同意解除强制医疗。

法院听证后解除强制医疗

通常情况下,对于是否解除强制医疗,申请人与检察官的意见一致的,法官只需要书面审查后,结合证据材料即可决定是否解除。但阿又的案子显得有些特殊。

医院的鉴定意见书载明,阿又患有精神分裂症,目前为缓解期,暂时未发现明显危害生命或财产相关的危险行为,建议解除强制住院;同时提出,由于疾病性质所致的疾病复发和由此带来的风险仍然值得高度警惕,建议转为门诊治疗密集随访并严加看管。对此,阿祖承诺,阿又的强制医疗被解除后,会安排儿子继续在医院治疗一两年,并提供医院诊疗记录。

尽管如此,为谨慎起见,鹿城法院还是决定召开听证会。虽然这个程序在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,但承办法官金华认为,为了确保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举办这样一次听证让大家面对面地发表意见,更加直接也更加规范。

结合医院提供的精神医学诊断意见书、与阿又的谈话笔录、医疗证明书、入院出院记录等证据,法院认为,“阿又可能在家自行减药或停药导致精神病复发,具有人身危害性”等意见属于假设性分析,不属于人身危害性认定的标准。另外,阿又的父亲作为法定监护人,提供了解除强制医疗后的具体治疗方案。因此,法院认为,检察院的意见不成立。

经过听证,5月8日,鹿城法院决定对阿又解除强制医疗,由家属严加看管和医疗。



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进与退

“强制医疗毕竟涉及到对一个人的人身自由的限制,在强制医疗程序启动后,应视被申请人的病情进展适时予以解除。”淳安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余爱华曾长期从事刑事审判,她介绍,这种“退出机制”虽然在新刑法及司法解释有规定,但操作性不强。

淳安法院有过这样一个案例:何某因受幻听、嫉妒妄想等精神病症状支配,怀疑妻子有不轨行为,于是将自己事先买来的汽油倒在叶琪林场羊岛山上的易燃物上,用打火机点燃,引起森林火灾。经法定程序鉴定,何某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,淳安法院依法对何某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。2个月后,何某的妻子向医疗机构了解病情后,认为何某因酒精所致精神病症状已基本消失,自知力恢复,不具有人身危险性,向淳安法院申请对何某解除强制医疗。法院根据专家评估诊断报告,经过审理后,最后决定解除。

“判断精神病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性,是一个较为专业的法医学问题。仅凭承办法官会见时掌握的情况,不能判断他再犯危险性的程度。”余爱华说。虽然经过强制医疗后,这些“武疯子”的病情得到稳控,但与一般人还是不能同等而语,不能说完全没有复发的可能,即使解除强制医疗后仍需要予以监管,包括对病情的定期检查。

舟山普陀法院刑事庭庭长庄玲娜也表示,我国现有法律对“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性”的规定为开放性表述,具体的适用标准和评估主体都未予以明确规定。省高院指导意见认为,审查精神病人继续危害社会可能性应从两方面进行判断:一是精神病人的再犯可能性;二是精神病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的监管能力。但由于解除强制医疗诊断具有主观性、患者发病具有不确定性,解除后如再发生暴力案件,责任均为医疗机构,法院无法承受之重,致使医疗机构很难出具诊断评估报告,法院更不敢擅自决定解除。

“现在没有配套的监管体制,解除强制医疗后由谁监管、如何监管等,这些问题都亟待解决。”余爱华不担忧地说。

